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自願公告
有關參與可能私募配售之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股份代號：3630）（「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就目標公司可能有條件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私募配售57,008,888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可能私募配售」）進行進一步磋商。倘可能私募配售得以落實，則預期配售股份將相當於可能私募配售完成時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約36.0%。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代價

意向書擬定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就可能私募配售應付之暫定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1.88元新台幣，而配售股份之最終配售價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由訂約方訂立有關最終協議（「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並將根據以下較高者釐定：

- (i) 目標公司股份於批准可能私募配售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前在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示之簡單平均收市價（經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ii) 目標公司股份於批准可能私募配售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三十個營業日在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示之簡單平均收市價（經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盡職審查

於訂立意向書後，本公司、本公司代理及／或其會計師及法律顧問將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業務、人力資源及法律地位進行盡職審查。目標公司承諾，於訂立最終協議前，其將協助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並提供就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而言其可能需要之一切相關資料。於完成盡職審查後，本公司將釐定是否參與可能私募配售。

禁售期

倘可能私募配售得以落實，根據台灣相關證券法規，本公司將被限制於完成可能私募配售後三年內（「**禁售期**」）出售配售股份。於禁售期屆滿並達成台灣證券法規項下於禁售期結束後適用之相關規定後，目標公司將協助本公司向台灣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售股份上櫃流通。

排他性

根據意向書，目標公司進一步同意，除本公司外，目標公司將不會就可能私募配售與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磋商、訂立協議或安排，直至(i)意向書終止或(ii)意向書日期之首個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

意向書之性質

意向書並不構成有關可能私募配售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惟各訂約方同意於法律上受有關保密、排他性及監管法律之若干條文約束。可能私募配售須待訂約各方就最終協議之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並簽立及完成最終協議（如有）後，方可作實。

進行可能私募配售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參與可能私募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符合本集團業務戰略：**透過不斷構建在光學、計算成像及深度學習方面之實力，本集團致力於為移動終端提供機器視覺及人眼視覺。參與可能私募配售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尤其可拓展其在光學設計方面之實力，原因為目標集團多年來一直從事光學鏡片的設計、研究及製造，並已掌握豐富的專業知識，已開發多項有關光學鏡片的專利技術。目標集團亦為具備大規模生產1300萬像素模組用鏡片能力的少數製造商之一；
- (b) **有助本集團贏得國際品牌客戶：**本集團之現有客戶組合主要包括中國品牌。由於目標集團與多個國際品牌客戶維持多年的業務關係，故參與可能私募配售可有助本集團向該等國際品牌客戶推廣其業務；及
- (c) **有助本集團擴展產品種類至新市場領域：**本集團之現有產品組合主要包括用於手機的相機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而本集團正積極擴展其產品種類至新市場領域，例如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及汽車等領域。由於目標集團一直與多個品牌在用於體感遊戲之鏡片方面進行合作，並已發展多年有關用於汽車之鏡片方面的相關知識及技術，故參與可能私募配售可有助本集團擴展其產品至新市場領域。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台灣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份代號：3630）。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光學鏡片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專注於中國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的中高端攝像頭及指紋識別模組市場。

一般資料

倘可能私募配售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有關可能私募配售之進一步公告。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私募配售受（其中包括）簽署最終協議、有待協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可能私募配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而可能私募配售之最終結構及條款（仍須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尚待落實及可能偏離意向書所載者。倘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獲簽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寧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行政總裁）及胡三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陳郡女士及吳瑞賢先生。